

关于开展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 期末教学督导检查的通知

为全面了解本学期教学任务执行情况，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学校将开展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教学督导检查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检查方式及时间

检查以各教学单位自查的方式进行，时间为 5 月 20 日——5 月 31 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代表学校开展实地检查和随机抽查。

二、检查内容与要求

教学单位自查内容包括实践教学工作、教师教学工作、教研室工作以及上述各类相关教学资料整理归档情况等。

1. 实践教学工作

检查内容：本学期课程的学生实验（实训）报告、学生实验（实训）成绩等。

基本要求：（1）教师应认真批阅学生实验（实训）报告，按教务处有关文件要求做好期末实验（实训）技能考核工作。（2）各教学单位做好各类实践教学计划安排、检查、考核成绩等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工作。

2. 教师教学工作

检查内容：本学期教学任务完成情况、同行听课记录情况。

基本要求：（1）任课教师在完成本学期所承担的本科教学任务的基础上，对所承担教学任务做好听课记录，对学

生学习情况、教学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与下一步改进措施等进行总结与分析。（2）做好教师课程授课计划、听课记录相关佐证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3. 教研室工作

检查内容：本学期各教研室的工作计划、同行听课计划、教研活动记录和工作总结。

基本要求：（1）各教研室的工作应有计划、有记录、有总结。教研室应紧紧围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方法改革和课程思政等内容组织开展教研活动。（2）做好本教研室工作计划、同行听课计划、教研活动记录和工作总结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三、检查要求

1. 各教学单位领导要认真抓好期末教学督导检查工作，深入教学一线，了解本单位的教学工作状况。

2. 各教学单位要在全面检查本学期期末教学工作的基础上，对期末教学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形成期末教学督导检查工作总结，并于2024年6月4日前将工作总结交至质量管理处1号楼726房间（纸质版加盖学院、学部、中心公章）。

质量管理处

2024年5月16日